

# 坚持“四字诀”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 杨志奇(重庆)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调查研究是我们党的传家宝,是做好各项工作的基本功。近年来,重庆市云阳县人大常委会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的重要论述,把调查研究作为提升履职质效的重要抓手,努力形成注重调研、深入群众、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良好氛围。

## 坚持“准”字为基 思想引领把握好脉

云阳县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大力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使调查研究与中心工作和决策需要紧密结合,紧扣党委中心工作和群众反映强烈、法规执行薄弱、工作推进不畅等重大问题深入调研,为科学决策提供重要参考。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调研过程中敢于触及深层次矛盾,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全面准确分析问题,敢讲实情、说真话,坚持做到不唯书、不唯上、只唯实。坚持依法办事的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据法律程序办事,不直接处理问题,不插手干预“一府一委两院”职权具体事项。坚持密切联系群众的原则,践行群众路线,深入基层、体察民情,听取各方面的意见、要求和呼声,真正发挥人大联系群众、反映

民意的民主渠道作用,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调研成果带来的实惠。

## 坚持“实”字为要 脚沾泥土察实情

精心选择调研课题,聚焦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切实增强调查研究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优化组织调研队伍。除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外,还充分吸纳熟悉有关工作的专业代表、专业人才、智库专家等群体,以便发现问题,提出有分量的意见。及时培训“充电”。坚持“议事先学法”,调研前组织调研人员及时参加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文件等,并注意融会贯通,确保调查研究中站得高、看得远。精选调研对象,做到区分层次、合理搭配,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对策。调研方法灵活。采用点面结合、好差结合、明察暗访、上下联动的调研方式,紧扣“四不两直”工作要求,持续改进调研作风,在实践中不断校准调研坐标,提高调查研究的真实性、全面性和代表性。扩大调查研究的信息来源。坚持把听取汇报、实地察看、走访群众、召开座谈会等方法有机结合,既听取“一府一委两院”和相关部门的汇报,又听取人大代表、议事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既注重表面情况的了解,又深入基层解剖典型;既组织集体调研,又提倡常委会组成人员个体调研。围绕推进乡村振兴部署要求,云阳县人大常委会聚焦农村集

体经济增收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深入田间地头、农家院坝和工厂车间,与群众面对面交流,灵活运用问卷调查、电话访谈等多种方式,拓宽收集社情民意的来源渠道,确保掌握一线情况,做好梳理整合,为全县乡村振兴促进“一法一条例”实施过程中研判问题、提出对策建议提供可靠的依据。

## 坚持“细”字着力 抽丝剥茧出实招

调研报告是调研成果的具体体现,努力防止产生只调查不研究、只报喜不报忧的不良倾向。云阳县人大常委会坚持在综合分析、系统归纳的基础上,强化调研报告过程管理,使调研报告观点鲜明、逻辑严密、层次清晰、语言精练。既有可靠的依据和翔实的内容,实事求是地提出问题,全面准确分析问题,如实反映事物本质,抓典型、抓重点,议深议透,做到小中见大;也有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为县委把握方向、谋划全局当好参谋智囊。注重将群众诉求与解题方案带到人代会上,通过高质量跟踪督办,推动代表议案建议落地落实,真正把调研成果转化为了发展动能和民生福祉。

起实践检验。

## 坚持“真”字落地 成果转化见实效

云阳县人大常委会持续抓好调研转化“后半篇文章”,将逐步构建起调研工作倾听社情民意、谏言破解之策、督促成果转化良好格局,形成一批高质量的调研成果,努力推动调研成果从“纸上”落到“地上”。将调研发现的堵点痛点转化为人大监督靶点,把围绕常委会会议题开展调研活动形成的调研报告作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工作报告的重要参考,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作出决议决定等监督“组合拳”,把调研成果转化为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转交“一府一委两院”办理落实,督促有关部门打通制约发展的“中梗阻”。及时将调研报告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提交党委参阅,使调研成果在更高层次和更广范围发挥作用,为县委把握方向、谋划全局当好参谋智囊。注重将群众诉求与解题方案带到人代会上,通过高质量跟踪督办,推动代表议案建议落地落实,真正把调研成果转化为了发展动能和民生福祉。

(作者系重庆市云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设立基层治理“微网格” 搭建代表履职“大舞台”

■ 张家海(云南)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基层强则国家强,基层安则天下安,必须抓好基层治理现代化这项基础性工作。近年来,云南省阜定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县乡人大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熟悉基层和所在行业实际情况的优势将代表发挥作用嵌入基层治理体系,“网”内调纠纷、“格”中促和谐,以“十户一体”“微网格”凝聚基层治理“大合力”,不断提升代表履职实效。

## 坚持党建引领 建强基层治理“主心骨”

充分发挥乡镇、村(社区)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按照“规模适度、方便管理、全面覆盖”的原则,以相邻的5至10户作为基层治理的最小单元精细划分网格,在农村划分“微网格”4451个,在城市划分“微网格”1908个,在机关事业单位

位划分“微网格”274个,将626名县乡人大代表合理分配到各个网格,创新“十户一体”工作模式,推动群众关切落到实处。江城镇把人大代表收集社情民意纳入网格服务事项,打造“一呼就到”便民服务平台,通过构建镇、村、组、户纵向到底的网格化治理体系,推动基层人大代表进“网”入“格”,社情民意在网格中收集,为民服务在网格中升级,让一个个“小网格”成为人大代表履职尽责的“大舞台”。

## 广泛凝聚力量 绘就基层治理“同心圆”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为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作用,利用党校讲坛、代表培训、代表小组学习活动,广泛开展政策法规培训,加强人大代表知识储备,提升联系服务群众能力,围绕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开展政策宣传,聚焦群众身边的热点难点问题反映民意。蟠猫乡全

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点探索实践“五群”工作法,每个代表进网格,每个网格有代表,通过人大代表“向群众讲、听群众说、与群众议、帮群众做、让群众评”,畅通民意表达渠道,建立健全民意收集、反馈机制,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组织群众广泛知晓“党的政策一起学,发展产业一起帮,乡风文明一起树,邻里守望一起护、公益事业一起干、环境卫生一起扫,民族团结一起创、疾病疫情一起防、社会责任一起担、乡村振兴一起推”,凝聚形成基层社会治理强大合力。

## 延伸组织体系 下活基层治理“一盘棋”

充分发挥人大在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中的带头作用,结合“十户一体微网格”机制,动态掌握社情民意,优化公共服务,深化法治保障,强化基层民主,跟踪监督教育、医疗、社保等民生领域问题,推动民生实事项目落地。风电镇田

丰村人大代表联络室依托“田丰乡村驿站”综合服务功能,组建社情民意观察员队伍,建成田丰村社情民意观察点,打造根植基层的民意收集与反馈渠道,聚焦“五失人员”开展排查,及时帮助“投资失败、生活失意、关系失和、心理失衡、精神失常”五类人员渡过难关,杜绝恶性事件,维护社会和谐。建立“1+N”联系制度,由1名人大代表观察员联络N名老党员、乡贤、网格员等,建立民意登记簿台账,分类标注“民生诉求”“矛盾纠纷”“治理建议”等类型,并录入电子文档,供上级调研,人大代表出席会议、参与代表活动时使用。实行日常走访、定期分析、联动处置、监督评价四步工作法,每月至少开展1次入户走访,重点排查潜在矛盾,开展普法宣传,引导群众依法表达诉求。每季度召开分析会,研判共性问题及风险隐患,联合司法所、派出所、调解委员会等力量,限期化解矛盾。

# 以人大代表履职赋能基层治理迭代升级

■ 杨涵(湖北)

在湖北省委“支点建设”战略引领下,湖北省房县人大常委会以“聚力支点建设、矛盾排查化解”为主题开展专项活动,创新打造“学、宣、查、解”四链协同治理体系,组织全县各级人大代表下沉一线,以政策宣讲凝聚共识、以精准排查织密防线、以多元共治破解难题,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人大动能”。

## 以“学”筑基 锻造“履职尖兵”

积极构建“立体化+实战型”代表培养体系,创新推出“三维赋能”工程,推动人大代表思维理念革新、知识体系更新、能力状态焕新。

专题研学明方向。建立“第一议题”学习机制,分期、分批组织全县1200余名人大代表开展专题培训,将省委、市委、县委聚焦支点建设部署与基层治理创新纳入必修课程;创设“案例复盘+情景模拟”培训模式,开展征地拆迁模拟谈判、群体事件应急处置等实战演练,在“沉浸式”体验中强本领、提素质。一线练兵增实效。组织代表深入东城、北城工业园区等矛盾纠纷突出的地方实地调研,详细了解企业运转的各个环节、流程,参与劳资协商、环境整治等实务操作,培育“金牌调解员”。数字赋能拓路径。依托房县人大常委会官网、公众号、微信工作群,定时推送政策法规解读、矛盾调解典型案例等,实现代表学习“掌上通、随时学”。

## 以“宣”聚力 激活“共治基因”

开展“宣讲+”治理模式,通过“分众化、场景化、艺术化”宣讲,打造立体传播矩阵,让政策春风化雨、浸润民心。

分众化宣讲。针对企业主群体,举办“循环经济政策红利”专场解读会,让企业家们学政策、懂政策、用政策;面向村民群体,以“稻场夜话”“户院会”等形式,讲转型经验,讲科技创新,讲县委决策部署,化解群众疑虑顾虑。场景化呈现。组织群众实地参观循环经济产业园、合成生物产业园、黄酒生产车间等,让群众更直观地感受到房县发展做什么、怎么做,营造支持支点建设的良好氛围。艺术化表达。积极与县委宣传部开展合作对接,开设“代表说”宣讲平台,组织各级人大代表通过网络直播的方式,各展所长,围绕各自工作领域开

展宣讲,凝聚起“人人都是支点建设者”的澎湃合力。

## 以“查”固防 密织“平安经纬”

积极构建“全域排查+智能预警+精准攻坚”防控体系,实现精准施策、靶向发力、集中攻坚。

网格化摸排。将全县乡镇分为20个基础网格,依托96支代表小组队伍组建“矛盾排查队”,按照网格化管理“定人、定格、围绕矛盾易发多发重点领域、区域,展开“过筛式”走访,建立动态风险台账112份,标注高风险点位19处。数字化预警。与宣传部对接,接入房县“网络数据”平台,对产业环保、征地拆迁、拖欠工资等高频问题实施热力图监测,提前预警群体性事件苗头,把矛盾纠纷化解于萌芽阶段。项目化攻坚。针对排查出的问题,做到发现一处、调解一处,对于不能马上解决的难题,进一步汇总整理,形成问题清单向相关单位反馈,防止矛盾纷纷进一步升级,推动形成“有问题找代表”的良性循环。

## 以“解”增效 打通“末梢梗阻”

创新开展“全周期问题化解”工作法,推行“群众点单一代表接单单一联合督单”模式,构建监督闭环。

民情直通车。开通“民情二维码”“代表联心卡”,群众扫码即可反映诉求,架起群众与代表之间互联互通桥梁。截至目前,收集群众诉求160余条,重新规划公交线路、小区安装充电桩等16件“微心愿”,并在48小时内落地。专家会诊室。依托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设立行业性专题工作室,邀请各领域专家定时入驻,采取“代表领衔+部门会商”模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闭环督办。实行“问题五色管理法”,按紧急程度实施分级处置。建立“周会商、月比武、季观摩”推进制度,倒逼矛盾及时化解。实行量化考评体系,优化代表履职积分制管理办法,把矛盾化解、民生实事纳入考核指标,一督到底,督出成效。

通过矛盾化解专项行动,实现了三个突破,即破除“坐等上门”惯性,变“会场履职”为“现场担当”;打破“单兵作战”局限,构建代表领衔、部门联动、群众参与共治格局;攻克“治标不治本”顽疾,推动治理经验转化为长效机制,为推进湖北支点房县节点建设贡献了人大力量,展现了人大担当。

# 地方人大开展科技领域监督的研究与思考

■ 吴迪(辽宁)

科技兴则民族兴,科技强则国家强。地方人大在科技领域开展监督工作,是推动科技创新工作的有效措施,也是地方人大彰显监督力量的重要路径。近年来,全国地方各级人大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精神,探索用科技领域监督工作的“组合拳”打出人大工作的高质量。本文拟聚焦人大科技领域监督中存在的问题,系统总结地方各级人大科技领域监督的好经验、好做法,对地方人大如何更好开展科技领域监督提出建议。

## 当前科技领域监督存在的问题

目前,地方人大在科技领域监督上普遍存在四方面问题。

一是监督的专业性尚有欠缺。科技领域本身具有较强专业性,对监督者的素质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首先,科技创新涉及链条较长,包括基础理论研究与创新、应用技术研发与创新、产品开发、成果转化、投入生产、商业化等多个阶段,每个阶段又有较多环节。其次,科技创新范式差异较大,不同行业各有特点,不能一概而论。再次,科技监督涉及主体众多,包括企业、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多方主体,不同主体的话语体系、表达方式特别是利益关注都有各自特点。最后,科技创新涉及的具体政府部门较多,包括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知识产权保护等多个部门,各相关部门关于科技领域创新的相关职能也经常随着机构改革、文件出台、人员调整等情况发生变化。参加监督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面对纷繁复杂、不断变化的科技领域,短时间内难以做到精通,时常存在对科技领域基本知识认知不够、对科技领域最前沿情况了解不足、对相关政府部门涉及科技创新的职能分工认识模糊,对科技创新主体的话语体系不够熟悉等情况,这些在专业性上存在的短板不足可能导致在监督的聚焦上不够精准、效果不够突出。

二是监督的科学性仍需提升。首

先,监督工作的整体设计系统性不足。人大监督议题的选择具有一定的时效性、聚焦性,而科技领域本身发展变化较快,相关工作热点也随时会发生变化,对科技领域监督的计划性提出了较高要求。同时,部分地方人大对科技领域信息获取的渠道不够丰富,与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及科研院所、科技企业的沟通协调也不够及时,存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客观上影响了监督工作设计的系统性和整体性。其次,对科技创新重点环节监督不够到位。对科技领域发展情况的监督侧重经费情况、地方财政科技支出情况、本地成果转化等表层数据,对科技项目的监督往往侧重于立项和结题阶段,而对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过程中的概念验证、资金使用、技术攻关等关键环节监督不够深入、流于表面。再次,对部分科技领域监督覆盖不全。即使在设有实地开展执法检查或者调研的地区,可以委托下级人大进行监督,确保地域上的全覆盖,但是对一些新兴、小众、具有鲜明地方特色、潜在发展前景和未来自战略意义的科技领域,很多都未能纳入监督视野,客观上存在监督盲区。最后,监督手段缺乏创新。地方人大开展科技领域监督时,较多依赖听取汇报、座谈调研、阅读材料等传统监督方式,对大数据分析、绩效评估模型等现代科学方法运用不足,难以对科技领域的海量数据和复杂情况进行精准分析。

三是监督的精准性需要加强。首先,监督依据的法律法规本身并不完善。在地方人大开展科技领域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监督时,监督的内容需要与具体明确的法条作直接比照,而实际上很多法条描述相对笼统,这也客观上减弱了监督的精准性、权威性。其次,面对日新月异的科技发展新业态新技术,法律法规本身具有滞后性,监督工作的重点往往跟不上科技发展的速度。比如当前AI技术发展方兴未艾,相关立法工作暂时没有跟上,对这个具体领域的监督就只能概括性的、探索性的、非定性的。其次,监督聚焦的数据潜力没有完全挖掘出来。监督中收集的相关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数据通常只能反映部分情况,而不能全面、准

确反映整个地区的科技工作全貌,再加上很多具体的情况缺乏前期的数据收集和后期的数据整理,这都导致了地方人大在进行科技领域监督时,很多时候只能进行较为宽泛的定性描述,无法进行精准的量化监督。

四是监督结果的影响力需要扩大。首先,监督实效不够明显。监督手段上有时缺乏刚性,地方人大在开展科技领域监督时采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等柔性监督手段较多,运用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刚性监督手段相对少,而即使采用了传统的刚性监督办法,也客观存在监督结果的影响力逐层递减、随时间减弱的现象。整改落实缺乏强制力,地方人大对科技领域监督所提出的意见建议,有时缺乏有力有效的跟踪和督促机制,且与其他监督手段联动不足,一些问题没有得到根本性、深层次的整改。其次,新闻宣传没有充分发挥作用。具体体现在对科技领域监督的宣传渠道过于传统,形式单一,在常规的通稿类报道外,缺乏有影响力的宣传新手段、新办法,无法引起较大范围的社会关注,难以形成一定社会舆论压力来放大监督工作的成果;缺乏具有科技知识背景、经验丰富的新闻宣传人才,无法构成较强的科技领域监督战线上的新闻宣传力量,相关的报道流于一般化、浅层化、模式化。

## 提升科技领域监督质量的路径

一是在监督准备上有谋划。强化理论学习的深度。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认真学习贯彻全国科技大会精神,加深对科技创新工作的认识,明确科技创新工作的方向定位,为进一步抓好科技领域监督工作夯实理论基础,强化理论武装。加强业务学习。拓宽法治工作视野,聚焦科技政策前沿,组织开展地方人大科技工作专题培训班,邀请优秀科研工作、科技企业、法学专家等专业人士授课,切实强化对科技领域专业知识和科技领域法律法规的学习,同时系统加强对宪法、立法法、监督法、代表法、地方组织法的学

习。做好资料准备。建议学习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做法,整理汇编好科技领域对口联系部门工作职责、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要点,为参加监督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及相关委员会工作人员熟悉了解对口部门工作情况,强化监督质效提供保障。强化专门培训。在开展科技领域专题调研和执法检查前,邀请对口部门的相关负责同志对调研组或者执法检查组成员进行科技法律法规政策业务培训,介绍科技发展情况、重点科研环节情况、科研管理部门工作情况,明确调研重点、把握监督方向,做到有的放矢,增强监督实效。

二是在监督内容上有重点。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地方人大科技领域重大监督工作的选题及推进、完成情况都要向同级党委报告,推动地方人大科技领域监督工作与党中央决策及地方党委部署同频同调、同向同步。拓宽选题渠道。在确定科技领域监督项目时,在选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基础上,充分聚焦全面深化改革中科技领域的热点难点,充分考量人大代表提出的科技领域意见建议,充分倾听创新主体及一线科研人员的急难愁盼,强化信息沟通。在确定下一年科技领域监督方向和具体议题时,召开对口部门工作联席会,互相通报工作计划、征求监督工作意见建议,同时积极参加对口部门科技领域相关的会议和活动,比如地区性的科技大会、教育大会、人才大会等。坚持动态调整。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不固守年度工作计划,而是充分聚焦科技领域热点问题,适时调整监督选题,主动强化科技领域监督的动态性和即时性。

三是在监督方式上有创新。探索监督方式。在监督活动的时间、空间、频率等要素上想办法,充分发挥人大科技领域监督的组合叠加效应,尝试在短期内用高强度的、复合的、立体式的监督,打造“加压式”动力传导机制。创新监督方法。除了听取汇报、座谈交流、实地察看、查阅资料等传统办法外,还可以采取法律测试、问卷调查、案例分析、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同时,可以将

监督建在科研链上,选取重点科研环节和科技成果转化关键环节进行深入监督,确保抓住问题实质。创新调研设计。科学设计调研方案,坚持问题导向,组织专业力量创设预调研环节,使得调研精准有效。特别是探索开展时间较长的“蹲点式”调研,对科技创新的具体环节进行“沉浸式”调研;灵活采用“四不两直”方式开展调研,比如采取“大部队+小分队”的形式开展“明察+暗访”,既看亮点、找问题,也看问题、找差距,尽可能完整反映本地区科技创新全景。利用技术手段。积极利用信息技术和大数据手段,同步开展线上线下问卷调查,针对科技创新工作涉及的不同主体设计不同问卷,并对海量样本进行系统梳理分析,全面了解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特别是借助数字人大建设AI软件本地部署等战略机遇,进一步推动涉及科技领域工作的数据开放、分析、提取、场景建设、使用及保密工作,为科技领域监督插上“科技翅膀”。

四是在监督力度上下功夫。列为必报内容。学习浙江衢州市人大常委会做法,审议通过建立科技创新工作报告制度相关决定,将科技创新工作增列为政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的内容,接受人大监督。优化专题询问。在科技领域专题询问中,增加追问、随机提问频次,增强专题询问的活跃性和权威性。创新、丰富、发展专题询问的方式方法,可以尝试“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专题询问+视频连线”“上下级人大联动询问”等方式,同时,探索将科技创新成果带到专题询问会场,将会场与高校院所、重点实验室视频连线,由一线科研人员对答询人出题等办法。探索跨区域科技领域协同监督办法路径。联动各地科技主管部门,整合区域内高校院所、科技企业、科技服务中介机构、科技金融机构等科技创新资源,推动跨区域科技创新工作相互补充、相互融合、相互促进。

五是在代表监督上出实招。成立代表小组。借鉴北京、上海、江苏、湖南以及广东深圳等地人大经验,成立科技领域代表小组或代表联系群,向代表征求

对科技领域工作安排的意见建议,同时结合代表小组专业优势,邀请代表参加重点监督工作调研和座谈,向代表征求调研报告意见,充分发挥代表在科技创新领域参与务、实践者、建设者的积极作用。特别是在此基础上,可以探索“代表小组+专家学者+科技企业”的模式,组成人大科技创新专家咨询委员会,进一步提升意见建议的专业性、覆盖面。举办对话论坛。借鉴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经验,除邀请科技领域人大代表参与专项调研外,相关委员会还可与常委会代表工委联合举办人大代表论坛,邀请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与人大代表开展对话讨论,通过这一“软监督”方式,为推动“硬科技”发展提供助力。强化重点督办。借鉴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经验,成立由常委会领导领衔的重点督办专题组,确立科技领域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科技领域代表意见建议进行重点督办,推动各承办单位落实代表的工作建议。

六是在跟踪见效上见真章。探索联合监督。可借鉴山东、江苏徐州等地经验,建立科技领域纪检监察监督、巡视监督与人大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实现信息互通、工作协同、成果共享,切实破除科技领域特别是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中的顽瘴痼疾。推动科技立法。为高质量监督与高质量立法一体推进,借助监督发现科技领域发展中存在的问题,通过科技领域立法解决实际问题,特别是加快探索对科技创新新兴领域的立法工作,构建地方人大科技领域监督工作的完整闭环。引导社会舆论。探索通过政府网站、官方纸媒及其手机端、地方人大网站及其公众号、地方人大主办杂志等平台载体,刊登涉及科技监督的调研报告、执法检查报告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理意见等内容,在全社会营造关心科技发展的浓厚氛围,为推动人大科技领域监督工作见实、见效汇聚社会合力。

